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2)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酌情批准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擬向全體股東進行的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劉大平先生 (總裁)
唐陽剛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林楠棋先生
邱慶豐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冉永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王智瑤女士
康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1)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2)召開臨時股東會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1. 派發原因

公司歷來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持續通過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回報股東。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整體保持了良好的經營情況及盈利水平，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較高，貨幣資金充足，資產負債結構穩定，現有資金可覆蓋研發投入及日常經營需求等情況。為回報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本次特別中期股息的派發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資金，不會造成公司流動資金短缺，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償債能力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次特別中期股息的派發有利於提升股東回報的持續性，與全體股東共享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派發對象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次特別中期股息將派發予下列人士：

- (1) 持有本公司A股的人士，截至股權登記日（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及
- (2) 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記錄日期（2026年10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特別說明：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本次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沒有股份。

3. 派發詳情

(1) 股息金額

- (i) 建議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20元(含稅)；
- (ii) 合計擬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為人民幣905,665,314.42元(含稅)。

(2) 分派基數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特別中期股息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為887,907,171股(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其中A股588,100,054股，H股299,807,117股。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若在實施權益分派日期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導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動的情形，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調整特別中期股息派發總額。

(3) 幣種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A股特別中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特別中期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港股通投資者除外)。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折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特別中期股息之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4) 付款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H股特別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特別中期股息派發日或之前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5) 授權安排

基於本次特別中期股息相關工作的實際需求，擬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特別中期股息發放日等相關日期，以及為順利實施本次特別中期股息的其他必要事項。

(6) 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資格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特別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稅務影響

(1) A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監管規定：

- (i) 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 (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H股股東

(i) 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冊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個人股東，有義務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iii) 通過港股通投資的境內投資者

就港股通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名義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特別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特別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特別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的相關規定：

- 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境內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3) 重要提示

以上稅務處理僅供股東參考。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公司推薦H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III. 召開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續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有關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